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1 号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存在通过向第三方销售自产的重芳烃原料，经其加工调和符合要求后，由公司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购回后进行生产的情况。2022 年年报审计时公司对该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，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其中，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.93 亿元，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2.94 亿元，2022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4.98 亿元，营业收入调减金额占更正前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.65%、20.35%、18.88%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9月13日